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
公法字第 10215605561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」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公秘法字第 09100121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公秘法字第 09200059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、第 3 條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公秘法字第 09300097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公法字第 0950004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、第 6 條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公法字第 10215605561 號令修正名稱、第 1 條、第 2 條及第 4 條至第 6 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及可否決議之過程應予保密。但下列會議資料應於會後立即解密：

- 一、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處分書、決定書或其他行政處分之文書。
- 二、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
- 三、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立即解密之事項。

第 三 條 除前條規定外，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於該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六個月自動解密。但法規另有規定、委員會議另有決議或依照本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檢察署或法院函請表示意見之案件，相關會議資料除前條但書規定外，於該檢察署偵查終結或該法院作成終局判決前，得不解密。

第 四 條 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以刊載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次別。
- 二、會議時間。
- 三、會議地點。
- 四、主席。
- 五、出席委員。
- 六、案由。
- 七、議程。
- 八、決議內容。

前項會議紀錄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。

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，除以第一項之方式公開外，並得同時以其他適當方式主動公開。

第 五 條 第二條之規定，不妨礙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規定申請閱覽卷宗之權利。

第 六 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應予保密之會議資料解密後，得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提供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。但依法不得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